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第 DC07000904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即訴願人之子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10 日 15 時 13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五分埔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

外人○○○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11 日第 DC070009044 號裁處書處案外人○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案外人○○○非違規行為人，乃分別以 105 年 6 月 8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05328531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前開裁處書，並以 105 年 6 月 22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0533454400 號函通知受處分人即案外人○○○並副知

本府法務局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